

##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產業貸款之 不予核貸條件

1. 申請人所營事業規模超過「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者。
2. 申請人勞保費用逾期連續未繳次數達 4 次以上。
3. 申請人及負責人有信用卡遭強制停卡情形。
4. 申請人或其負責人已被聯徵中心列為催收呆帳戶。
5. 申請人或其負責人有票信拒往紀錄。
6. 申請人或其負責人票信經公告拒往尚未解除。
7. 申請人違反商業會計法或刑法尚在訴訟中。
8. 申請人或其負責人有貸款未繳遭法院查封情事。
9. 經營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者。
10.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逾期列管戶。
11. 申請人或負責人或保證人之債務（含從債務）有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而延滯期達三個月以上或有信用卡消費款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等情形之一者。
12. 屬國內外公司分支機構者。
13. 申請人或負責人或其配偶為協商成立、經法院裁定更生或清算之註記戶，且尚有相關註記錄者（相關紀錄於聯徵中心揭露）。
14. 經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不予核貸者或經主管機關依承貸金融機構審查意見表進行書面審查決議不予核貸。
15. 違反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者。